

附件 4

自学考试成绩复核流程

一、复核内容

- 1.复核卷面各题目是否存在漏评。
- 2.复核卷面各题目合分是否有误。

二、复核程序

1.成绩复核考生须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持准考证、身份证件（原件），向考试所在地州市教育考试机构（自考办）提交书面申请，书面申请内容必须包含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件号、申请复核课程代码及名称。

2.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机构（自考办）对本地区成绩复核考生进行汇总，并于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。

3.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进行成绩复核后，于成绩公布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地州市教育考试机构（自考办）。

4.地州市教育考试机构（自考办）于成绩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考生本人。